

# 鲁山县人民法院司法辅助送达服务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鲁山县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0
第四部分	服务合同条款 .....	1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2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平公资采20251049号】鲁山县人民法院司法辅助送达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鲁山县人民法院司法辅助送达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32

三、项目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四、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集中送达平台各项功能，提供电子、邮寄、直接、公告送达服务以及文书制作等有关的附加、增值服务，实现全流程安全便捷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期限：一年。

4、质量要求：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鲁山县分公司。

2、供应商地址：鲁山县向阳路北段老邮政局院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10 月 29 日至2025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11 月 7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其它补充事宜

1、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监督单位：河南省财政厅和鲁山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法院纪检监察组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837571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813XD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人民法院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鲁平大道中段路北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15137526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新华区建设路西段云顶灯饰城内 1 号楼 3 楼 1-5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61678      159935660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99356603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鲁山县人民法院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鲁平大道中段路北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151375268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新华区建设路西段云顶灯饰城内1号楼3楼1-5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61678 15993566036
3	服务内容	集中送达平台各项功能，提供电子、邮寄、直接、公告送达服务以及文书制作等有关的附加、增值服务，实现全流程安全便捷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
4	服务期限	一年
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7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110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8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用电子采购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12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7日8时40分
14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15	协商小组的组成	协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有一组专家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17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0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一、说明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系指 鲁山县人民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三、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简体字。

5.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授权委托书

6.4资格证明文件

6.5其他资料

7. 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9. 最高限价：详见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签署与其它规定

10.1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单一来源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10.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电子交易系统中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2.1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文件。

#### 五、协商

13. 组建协商小组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组建协商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综合评审

14.1资格审查

协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当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

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2 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全体成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协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当否决其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及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5. 协商的程序及方法

15.1 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5.2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取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5.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5.4 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5.5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16. 协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采购项目终止

在评审或谈判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并作出报告。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签订、审核合同

#### 18. 成交通知

18.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单一来源协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9.3 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将项目向第三方转让。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等同约处理。

##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甲方提供场所，乙方提供工作团队、设备终端、必备器材等，利用并充分发挥河南省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各项功能，为甲方提供电子、邮寄、直接、公告送达服务以及有关的附加、增值服务，建立全流程安全便捷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模式。

### 二、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应诉手续、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服务，执行手续及各类裁定书送达服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案件法律文书送达。案件法律文书依次采用下列方式送达：

1. 电子送达：乙方每日根据甲方提供案件号登陆平台进行电话、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电子送达成功后，生成电子送达回证附卷。

2. 邮寄送达服务：电子送达、直接送达均未成功，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进行邮寄送达。邮政速递根据法院提供的案件号，依据上述司法解释确定收件地址，进行邮寄送达服务。实现电子文书自动生成盖章，异地封装打印，电子回执实时上传。邮寄送达过程中根据邮政投递操作要求进行投递，乙方执行“五日三投”服务。如果当事人本人或者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拒收的也视为送达成功。如果未找到当事人本人或者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的，将进行人工直接送达。

3. 直接送达服务：无法成功电子送达，乙方提供（鲁山区内）两人或两人以上依据法院相关送达要求进行直派上门送达服务，送达区域为鲁山县区域内，或者由当事人自行到法院领取法律文书。当事人本人签收的，指导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代收的，注明代收人与受送达人的身份关系，并采集代收人身份信息；当事人或者同住成年家属拒收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留置送达；当事人住所地无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无法送达的原因。上述送达，应留存照片，由送达人员在送达回证“送达人”栏签字。

4. 公告送达：电子、直接、邮寄送达均不成功，甲方认为需要公告送达的，乙方根据法院提供的司法网站进行网络公告送达（费用由甲方负责）。

上述送达操作流程和标准，法律或者司法解释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二）上诉送达。利用电子、邮寄、直送三种方式进行送达服务，参照诉讼送达执行。

### 三、服务标准

（一）发起送达时效。当日 10:00 前接收的送达任务，当日启动送达；因案件量大当日不能送达的，次日要全部启动电子送达。

（二）送达时效。民事诉讼案件案均电子送达次数不低于 5 次，力争 7 次，案件电子覆盖率不低于 95%，力争 100%。不能电子送达的同步进行直接送达，时限为三日；需邮寄送达的，时限自邮政速递揽收之日起按照邮政相关规定，提供五日三投服务，一周内完成投递或退回，偏远地区除外。如有小额诉讼案件、涉营商环境或者其他紧急案件，根据甲方要求特事特办加急处理。

（三）送达礼仪。乙方在执行送达任务中，应当遵守《人民法院司法礼仪规范》的相关规定，文明、规范接待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不得有损害法院形象的言行。

（四）案件移转。送达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将送达完毕的卷宗移转甲方指定部门。

（五）送达协调。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送达组对接，负责业务指导、警车使用、信息查询、案件移转以及开庭时间和开庭地点协调事宜。

## 第四部分 服务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为切实解决法院法律文书“送达难、效率低、成本高”以及恶意逃避、拖延诉讼及执行等问题，节约司法资源，提升送达工作质效，推动诉讼服务便捷化、高效化、信息化，建立集约化、多元化、智能化运用的整体送达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备忘录》《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两个“一站式”建设中开展集约送达工作合作协议书》等规定和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内容

甲方提供场所，乙方提供工作团队、设备终端、必备器材等，利用并充分发挥河南省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各项功能，为甲方提供电子、邮寄、直接、公告送达服务以及有关的附加、增值服务，建立全流程安全便捷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模式。

### 二、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应诉手续、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服务，执行手续及各类裁定书送达服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案件法律文书送达。案件法律文书依次采用下列方式送达：

1. 电子送达：乙方每日根据甲方提供案件号登陆平台进行电话、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电子送达成功后，生成电子送达回证附卷。

2. 邮寄送达服务：电子送达、直接送达均未成功，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进行邮寄送达。邮政速递根据法院提供的案件号，依据上述司法解释确定收件地址，进行邮寄送达服务。实现电子文书自动生成盖章，异地封装打印，电子回执实时上传。邮寄送达过程中根据邮政投递操作要求进行投递，乙方执行“五日三投”服务。如果当事人本人或者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拒收的也视为送达成功。如果未找到当事人本人或者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的，将进行人工直接送达。

3. 直接送达服务：无法成功电子送达，乙方提供（鲁山区内）两人或两人以上依据法院相关送达要求进行直派上门送达服务，送达区域为鲁山县区域内，或者由当事人自行到法院领

取法律文书。当事人本人签收的，指导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代收的，注明代收人与受送达人的身份关系，并采集代收人身份信息；当事人或者同住成年家属拒收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留置送达；当事人住所地无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无法送达的原因。上述送达，应留存照片，由送达人员在送达回证“送达人”栏签字。

4. 公告送达：电子、直接、邮寄送达均不成功，甲方认为需要公告送达的，乙方根据法院提供的司法网站进行网络公告送达（费用由甲方负责）。

上述送达操作流程和标准，法律或者司法解释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二）上诉送达。利用电子、邮寄、直送三种方式进行送达服务，参照诉讼送达执行。

### 三、服务标准

（一）发起送达时效。当日 10:00 前接收的送达任务，当日启动送达；因案件量大当日不能送达的，次日要全部启动电子送达。

（二）送达时效。民事诉讼案件案均电子送达次数不低于 5 次，力争 7 次，案件电子覆盖率不低于 95%，力争 100%。不能电子送达的同步进行直接送达，时限为三日；需邮寄送达的，时限自邮政速递揽收之日起按照邮政相关规定，提供五日三投服务，一周内完成投递或退回，偏远地区除外。如有小额诉讼案件、涉营商环境或者其他紧急案件，根据甲方要求特事特办加急处理。

（三）送达礼仪。乙方在执行送达任务中，应当遵守《人民法院司法礼仪规范》的相关规定，文明、规范接待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不得有损害法院形象的言行。

（四）案件移转。送达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将送达完毕的卷宗移转甲方指定部门。

（五）送达协调。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送达组对接，负责业务指导、警车使用、信息查询、案件移转以及开庭时间和开庭地点协调事宜。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改进，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送达问题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工作人员。

2. 甲方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3. 甲方应为乙方司法送达案件提供便利条件，遇有大批量案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好准备。

4. 甲方对交付送达的案件当事人的名称/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邮编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在送达前，须通过平台核对当事人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户籍信息等信息。

如由甲方原因造成案件无法正常送达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尽快处理。

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服务需求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均已经过甲方确认，甲方同意乙方对前述信息进行送达并在本协议业务范围内进行必要且合法的存储、分析、处理及使用。

6. 甲方应严格遵守费用结算时间，及时结算支付乙方送达服务等有关费用。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案件资费标准和甲方用邮种类、用邮量，收取相关费用。

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保证甲方案件的安全及时送达。

3. 乙方应按照各类案件的规定时限及时处理邮件，不积压、不延误(不可抗力或疫情除外)。邮件在寄递过程中发生丢失、损毁、内件短少、甲方应为乙方补充邮寄提供方便，乙方按该邮件邮资三倍的标准进行赔偿。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国内文件型特快专递业务详情单、封套，免费给甲方提供签收影印件。

5.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法律文书电子数据及案件信息，负责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程序性法律文书的制作，需向当事人送达纸质法律文书的，由乙方自行打印。

#### 六、收费标准

1、乙方送达团队负责甲方应诉手续、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服务，执行手续及各类裁定书送达服务。包括法院文书邮寄费、电子送达服务费、直接送达服务费、打印和封装人工费、油墨和其他耗材费用。

#### 七、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结算费用。

2. 结算周期：按月支付。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5. 结算流程：乙方每月3日前提供上月结算对账明细单，与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15日内按照双方约定方式及周期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对账明细单后，应于3日内核对确认；如有异议，须在收到对账明细单后5日内提出。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争议为由，拖延支付其它无争议部分款项。对有争议部分的款项，经双方核对一致后，

甲方须于商议付款日结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及发票后，超过计费日 15 日甲方仍未结清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标准为应付服务费的日 3%。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对方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等的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鲁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

法人（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鲁山县人民法院司法辅助送达服务项目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_\_\_\_\_元) 作为首次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我方声明, 我方自行承担投标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6. 我方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做出相关解释。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首次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